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
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及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 51%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及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 51% 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均已在《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公司原为医药制造、医疗器械、铝加工和有色金属贸易“多主业”经营模式，本次交易拟剥离公司名下铝加工的业务，使公司聚焦业务于医药行业，进一步突出上市公司的主业。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同时将回收的现金支持盈利水平高的医药制造和医疗器械板块的发展，提高资本回报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已作出切实有效的承诺及安排，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